上接B769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9月25日、11月9日、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084、103）由于公司相关工程款回收不及预期等原因，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上述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17,160.36万元暂未按期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024年9月25日及2024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经公司自查，因公司案件诉讼引起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其中涉及募集资金账户冻结41,622,157.41元。
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加快应收款项的资金回笼，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正在权衡探讨其它可行的途径努力筹措资金，待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时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另外，2024年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纠纷公案件被司法划转金额为21.14万元，公司在年内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19.62万元，剩余1.52万元已于2025年4月2日计息至募集资金账户。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后期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元成股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尚未打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在获悉上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规范情形后，在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前，已督促公司妥善进行资金管理，注意及时足额的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应当以任何理由延期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另外，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募集资金账户的正常使用受到限制。保荐机构要求公司积极应对相关诉讼案件，及时申请解除资金冻结。
除上述不规范情形外，元成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及打入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被冻结的情形外，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454.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61.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京德德市昌江区荷塘乡童坊村红色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不适用	23,663.12	22,914.01	22,914.01	479.89 [注1]	5,759.65	-17,154.46	25.14[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办公楼	不适用	4,161.53	4,161.53	4,161.53	4,161.5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454.65	27,706.54	27,706.54	479.89	10,561.08	-17,154.46	38.0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注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481.41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479.89万元，因合同纠纷可追回款项1.52万元（已于2025年4月22日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截至报告期内，因政策限制，业主方将部分工程款直接划入长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通过该专用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合计1,717.34万元，该资金暂未计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3.截至报告期内，因募集资金账户冻结等原因，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项目共计911.58万元，该资金暂未计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

注2: 京德德市昌江区荷塘乡童坊村红色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设周期36个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仅为25.14%，实际投资进度为38.27%，主要系项目规模调整，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目前由于规划调整，项目存在延期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5-03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金融大厦15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体董事对《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回避表决。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议将对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基本薪酬进行调整，自2025年1月起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年度审议薪酬（税前万元/年）	2024年度实际薪酬（税前万元/年）	2025年度计划薪酬（税前万元/年）
祝昌入	董事长	65.00	65.36	65.00
周金海	董事、副总经理	56.00	56.36	55.00
陈平	财务总监	50.00	50.36	50.00
柳智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50.36	50.00
张彤	董事会秘书	40.00	28.70	50.00
黄敦镇(离)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50.36	/
柴菊竹（离任）	董事会秘书	50.00	22.17	/

上述内部董事均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其管理岗位领取薪酬，均未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的监事均立志、何嫌、余建飞三位均在公司任职，按其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均不领取监事津贴。

姓名	职务	2024年度计划薪酬（税前万元/年）	2024年度实际薪酬（税前万元/年）	2025年度计划薪酬（税前万元/年）
朱仁华	董事	8.00	8.00	8.00
倪海燕	董事	8.00	8.00	/
倪海燕	独立董事	/	/	10.00
王建军	独立董事	10.00	6.14	10.00
洪浩然	独立董事	/	/	10.00
徐必胜(届满)	独立董事	10.00	10.00	/
张明(届满)	独立董事	10.00	10.00	/
陈小明（离任）	独立董事	10.00	3.86	/

二、股权办法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25年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岗位的实行按月发放，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以董事津贴方式领取薪酬的实行每半年发放一次。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5年薪酬计划中未确定年终绩效奖金，具体考核指标根据内部的考核办法执行，同时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的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管理层的年终绩效奖金。

3、年终绩效奖金的发放具体方案由公司总经理拟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人员的薪酬方案是根据董事、监事工作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而制定，薪酬标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5-03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部分全资子公司、部分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2,694.91万元，其中授权范围内担保余额为2,694.91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的情况。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1项。

● 上述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2025年度公司决定对公司报表合并体系内的部分全资子公司（含全资终公司）、部分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含合并体系内控股的外公司）（如下表所示）融资、投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2025年度对部分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对部分控股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公司担保预计授权事项时为止。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向决定担保主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元成股份	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16.53%	0	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	0	自本次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否	无
元成股份	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	68.53%	494.91		0.58%	自本次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否	无
元成股份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00%	14.83%	0		0	自本次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否	无
元成股份	浙江省凤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100%	5.82%	0		0	自本次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否	无
元成股份	杭州元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	15.56%	0		0	自本次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否	无
元成股份	长沙古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0%	72.34%	0		0	自本次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否	无
元成股份	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00%	7.94%	0		0	自本次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否	无
元成股份	荷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00%	0.12%	0		0	自本次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否	无
元成股份	杭州元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29.36%	0		0	自本次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否	无
元成股份	白水县合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0%	49.48%	0		0	自本次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否	无
元成股份	荷泽市清元生态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0%	54.36%	0		0	自本次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否	无
元成股份	慧德德元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5%	49.80%	2,200.00		2.60%	自本次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否	无
元成股份	江西省盟德德市	90%	96.92%	0		0	自本次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否	无
合计				2,694.91	50,000.00	59.18%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此外，本次担保预计的被担保对象还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增的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0,542.54	17,147.63	3,394.91	3,394.91	0	0	-2,823.58
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5,369.99	1,689.67	3,680.32	3,680.32	496.93	475.84	-853.06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284.29	1,076.75	187.54	187.54	0	134.95	-52.99
浙江省凤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3,652.06	3,439.55	212.51	212.51	0	25.09	-51.02
杭州元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378.84	7,919.03	1,459.81	1,167.81	0	0	-2,382.66
长沙古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766.51	212.05	554.46	470.75	200.24	279.04	-430.00
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3,617.24	12,536.60	1,080.64	458.56		141.00	-318.61
荷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4,842.49	4,836.47	6.01	6.01	0	0	-63.26
杭州元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7.08	160.41	66.67	66.67	0	0	-25.66
白水县合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4,199.33	17,278.56	16,920.78	16,920.78	0	0	-30.22
荷泽市清元生态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573.27	8,933.49	10,639.78	10,639.78	0	0	-640.24
慧德德元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396.07	3,712.46	3,682.61	1,879.30	0	0	271.04

1.百水县合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后，经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白水县合顺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合顺丽中华上古文化园（一期）PPP项目合作合同》，并按合同内各款规定成立PPP项目公司（SPV公司），以实施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

2.菏泽市泽元生态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2017年6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工程PPP项目的预成交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公司为该项目成交单位。后经2017年7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于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签署《菏泽市牡丹区七里河（安兴河）入工超地工程PPP项目合作合同》，并成立菏泽市泽元生态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京德德元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后，公司与合盛产业目前已完成合同条款的谈判，并签署《京德德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PPP项目合作合同》，并按合同内各款规定成立PPP 项目公司（SPV 公司），以实施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该事项已经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3家公司为公司项目中标后与出资方按合同内条款规定成立的公司，相保事项都经过公司审议通过。其公司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多为公司项目投资建设需要成立的特殊目的的SPV公司（项目公司），公司作为其投资、施工、运营维护等的业务承揽方，SPV公司的赢利来源于其下属新支付公司的设计施工等款项，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因融资需求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将根据实际需要在协议确定、核算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大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将另行公告并披露具体信息。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的资金安排和实际情况需要，在对外融资时需公司对其融资给予连带责任保障或其他的增信支持，有利于筹措资金和开展业务；且被担保子公司也都是公司合并报表体系内公司，公司对于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694.91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94.9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18%；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1项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了担保，因子公司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未及时还款，公司存在对上述逾期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5-03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完成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将在2025年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税昌入先生的独资公司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投资”）的参股子公司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龙山开发”）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规提越龙大会投权董事会在额度内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关联交易额度内，做出决策并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2.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3.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2024年完成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授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完成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授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税昌入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完成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授权的议案》。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根据产品进一步分类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服务	设计服务（含规划）	越龙山开发及其下属子公司	规划设计、园建设计、景观设计、市政设计、室内设计等其他设计（含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设计服务	1,500.00	67.92	0
	工程承包		园建工程、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景观工程等其他公司（含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工程承包	12,000.00	1,678.98	0
	运营服务及其他		提供景区代运营服务	1,500.00	0	0
	合计			15,000.00	1,746.91	0

注:1.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情况进行适时适当调整。

2.公司独立董事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对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适当调整,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交易类型	根据产品进一步分类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服务	设计服务（含规划）	越龙山开发及其下属子公司	规划设计、园建设计、景观设计、市政设计、室内设计等其他公司（含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设计服务	3,000.00
	工程承包		园建工程、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景观工程等其他公司（含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工程承包	12,000.00
	合计			15,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越龙山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税昌入先生的独资公司元成投资持有32.25%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及谨慎性判断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名称: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26000005492(换证版)

3.住所:浙江省兰溪市梅江镇中兴路36号

4.法定代表人:叶碧秦

5.注册资本:柒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03年4月4日

7.营业期限:2013年9月4日至2063年9月3日

8.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经营,农业项目开发,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旅游管理服务,摄影、展览服务,会议服务,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日用品、工艺品(除文物)、服饰的销售,食品经营(未经全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越龙山开发现有股权结构情况:杭州锐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4.17%股权;浙江越龙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83%股权;元成投资持有32.25%股权;赛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75%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含子公司）预计与越龙山开发关联交易为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正常经营行为,预计主要内容为房建工程、古建筑工程、园建工程、景观工程及房建设计、景观设计等公司（含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日常交易事项。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工程计价按以下计价标准计取:

1.1 房建部分定额套用《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1.2 古建部分定额套用《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1.3 市政部分定额套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1.4 景观部分（园建、配套建筑、园林小品等）定额套用优先依次为《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和《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1.5 上述范围之外的工程计价，将以市场平均水平和公司承揽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计价水平相平衡的原则计取，以保障相关计价的合理公允。

2.设计定价依据:

2.1 建筑规划设计计费标准

类型	计费标准（元/㎡）
公共建筑	45-100
酒店建筑	85-150
商业建筑	58-120
住宅建筑	58-100

2.2 景观规划、市政设计、室内设计设计计费标准

按《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修订版）》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精神计取，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一定下浮进行取费，在具体合同中双方予以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具体协议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审议批准相关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内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公司发展所需有其必要性,且相关计价标执行行业相关标准有其公允性,该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相关的竞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取得,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另一方面该业务的取得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合理性,有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5-03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1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2025年度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完成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2.01	选举税昌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周金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柳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朱仁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选举王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倪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洪浩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4.01	选举余建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所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9,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祝昌入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七）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8	ST元成	2025/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委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办理会议登记或授权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同时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本公司收到信函或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庆春东路 2-6 号金投金融大厦 15 楼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310020

联系电话:0571-86990358

电子邮箱:yeyuanlin@vip.163.com

联系人:何嫌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验证入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